

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大湾区蔬果仓储冷链物流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广东省关于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意见》的规定，为充分了解项目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以促进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现将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建设工程概要

- 1、工程名称：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大湾区蔬果仓储冷链物流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2、建设单位：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 3、建设地点：博罗县公庄镇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程范围包括金龙大道（桔龙路~三中路段）、三中路、商业街、兴庄路、中心市场周边路、富民街、花园西路、花园北路、广场路、公庄小学周边道路及富民南街等，道路总长约 7.4 公里。主要对金龙大道进行拓宽改造，增设辅道和人行道，优化排水、电气、绿化等相关内容。对镇区内道路现状水泥砼路面进行沥青罩面、新建水泥砼路面、人行道进行升级改造，并对现状雨水井和检查井进行提升。

本改造项目总建安费约 17001.01 万元，总投资约 22306.75 万元。



项目区域位置图

三、征求意见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示对象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居民、社会团体、媒体等。主要征求事项包括：

- 1、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 2、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
- 3、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作用；
- 4、本项目是否影响公众利益及有何诉求；
- 5、对本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
- 6、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告周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六、公示周期与地点

公示时间：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7日

公示地点：项目现场及周边村委公示栏、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等。

建设单位：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6115763

联系人：姜家禧



